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41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大高新	股票代码	002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明荣	余豪	
电话	0791-88194572	0791-88194572	
传真	0791-88197020	0791-88197020	
电子信箱	zq@heng-da.net.cn	zqtz99@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740,640.49	149,669,010.94	-2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14,439.44	20,679,363.39	-5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41,346.02	15,073,776.04	-4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50,591.27	-15,683,987.83	-2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6	0.1575	-5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6	0.1575	-5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2.84%	-1.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8,196,576.31	891,091,829.07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6,553,564.63	755,772,223.09	1.4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1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星河	境内自然人	34.04%	44,687,500			
胡恩雪	境内自然人	20.80%	27,300,000		冻结	12,000,000
胡长清	境内自然人	6.93%	9,100,000			
朱光宇	境内自然人	3.71%	4,875,000			
朱俊坚	境内自然人	1.24%	1,625,000			
胡恩莉	境内自然人	1.11%	1,462,500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812,500			
陈丽萍	境内自然人	0.45%	596,575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425,000			
许灿棉	境内自然人	0.27%	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星河与胡恩雪、朱光宇、朱俊坚、胡长清为一致行动人。朱星河与胡恩雪为配偶关系,与朱光宇为父子关系,与朱俊坚为叔侄关系,胡长清与胡恩雪为父女关系。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许灿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今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在公司防磨抗蚀技术工程服务的主要下游产业中:电力行业稳中有升;钢铁行业部分企业经济效益有所好转,但总体上看,生产经营形势依然严峻;水泥行业经营效益景气程度强于钢铁、煤炭,整体仍以弱势运行为主。面对严峻的外部经营形势,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制定了“调整、夯实、做精、做强”的经营方针,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拓宽经营领域,改进管理,夯实基础,扎实前行。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74.0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67 %,实现净利润1031.4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0.12%。

二、主营业务分析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2.67%,主要是公司承接的新能源业务中的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本报告期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少于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同比减少29.60%,主要是随新能源业务中的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业务减少导致。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5.62%,主要是公司营销推广工作维持了相应的力度。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16.25%,主要是由于人力成本上升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76.12%,主要是报告期 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影响所致。

研发投入同比减少4.81%,主要是公司研发保持持续投入,较上年同期占收入比略有上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7.20,主要因为报告期内现金回款比上年同期减少以及支付税款及投标保证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5,740,640.49	149,669,010.94	-22.67%	主要是公司承接的新能源业务中的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本报告期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少于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	75,432,571.48	103,872,393.77	-29.60%	公司营销推广工作维持了相应的力度。
销售费用	5,577,553.74	5,280,535.48	5.62%	主要是由于人力成本上升所致。
管理费用	17,200,035.18	14,795,553.78	16.25%	报告期内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1,326,637.88	-1,484,245.49	175.12%	主要是报告期内现金回款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44,692.54	2,860,722.06	-49.51%	公司加强投标保证金管理,较上年同期占收入比略有上升。
研发投入	4,426,690.21	4,305,699.02	4.81%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0,591.27	-15,683,987.83	-27.20%	主要是报告期内现金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71,[illegible]	139,965,289.72	-31.06%	主要是报告期内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30,935.29	17,131,935.78	182.69%	主要是报告期内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0,554.30	-138,544,250.77	101.59%	由于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增加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三[illegible]	44,915,275.97	31,015,375.99	30.93%	14.58%	12.27%	1.82%
钢铁	4,557,204.73	3,011,148.56	33.90%	387.55%	185.65%	0.44%
水泥	12,233,481.60	8,429,576.06	30.42%	48.69%	27.02%	4.00%
在建工程施工	3,068,042.70	2,068,911.69	32.58%	-34.97%	-31.62%	-4.59%
有色	3,980,085.63	2,428,868.002	32.22%	182.13%	208.12%	-5.20%
其他	46,173,780.46	39,346,951.71	14.78%	-41.77%	-42.41%	1.04%
分产品						
HB35石子	44,907,268.28	26,200,769.82	41.54%	1.39%	11.87%	-8.59%
KA防护	1,172,055.28	806,510.98	30.93%	130.67%	127.29%	1.10%
MC防护	18,651,379.62	12,490,383.97	33.42%	2.63%	-0.59%	1.92%
MT防护	20,085,084.90	1,478,288.42	92.62%	18.64%	121.85%	-8.06%
MHC防护	4,945,317.61	2,542,885.70	41.48%	30.23%	22.24%	3.94%
HBL防护	15,918.24	10,705.69	32.66%	-70.08%	-74.55%	3.91%
商品混凝土	12,871,149.68	12,341,337.22	4.12%	48.07%	43.41%	3.44%
余热发电设备销售	28,225,742.31	20,165,151.41	28.57%	93.23%	50.47%	17.71%
分地区						
华北地区	20,411,874.19	15,639,019.26	26.32%	4.79%	2.65%	1.93%
华东地区	36,372,413.39	36,602,584.01	23.07%	-42.73%	-30.84%	10.75%
华中地区	3,485,322.60	3,354,856.83	25.12%	-26.20%	-17.24%	-7.26%
华南地区	8,774,232.88	5,910,574.18	32.64%	-58.74%	-64.44%	-7.48%
西南地区	10,137,291.40	8,798,489.16	34.93%	-8.02%	-1.24%	-4.95%
东北地区	9,153,715.02	5,854,356.49	35.59%	136.81%	136.35%	0.19%
国外地区	4,968,545.70	2,477,128.25	29.12%	22.13%	47.47%	10.33%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在防磨抗蚀领域继续保持技术和综合防护能力领先的优势,并在拓展垃圾护防腐等新市场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2、积极推行工程项目管理实施,上半年实施工程项目化管理工地142个,有效保障了工程完美交付和对费用的控制管理;

3、公司在拓展能源、新能源业务领域取得积极成效,自2013年以来,先后完成了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福建期信镍业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及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等,完成了合资设立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涉入燃料油生产及销售,能源及新能源业务发展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中新的增长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新增一家子公司: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3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4年8月1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同意对外报送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14年8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4年8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将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照表,详见2014年8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人数及任职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彭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方式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彭元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余豪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余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余豪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2014年8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授予3名激励对象1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25名激励对象36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权日为2014年8月28日,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37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04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相关文件,公司将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修订<章程修正案>,详见2014年8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5、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元先生简历

彭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博士,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江西财经大学副教授,企业管理硕士生导师,拥有优异的企业管理及战略规划能力。历任江西财经大学MBA学院副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后勤保障处处长。多年来一直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硕士生、MBA学员开设各类专业课程多门,在省级以上及国家权威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出版专著两本,负责及参加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八项。

彭元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3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上午10: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4年8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建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 27 名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共计授予的 27 名激励对象,其中没有监事、独立董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直系近亲属,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参与其他类似的激励计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考核办法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3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余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1、余豪先生个人简历

余豪,男,中国国籍,1984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MBA)在读,理财规划师,拥有证券专业二级等级证书及期货从业资格证。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理财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8月任长城证券南昌福州路营业部投资顾问,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4年7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4-2A-024)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余豪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2、余豪先生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余 豪
电 话	0791-88194572
传 真	0791-88197020
邮 箱	zqtz99@sina.com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萍北路88号
邮政编码	330096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4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的书面辞呈。郭华平先生已连续六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不在公司继续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郭华平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郭华平先生仍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郭华平先生在任职期间秉承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4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4年8月28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公司于2013年6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9月17日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3年11月8日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7)。首次向15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2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与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权益数量相比未发生变化;首次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7.5万股(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徐志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数5,000股;激励对象向霆先生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仅认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数40,000股中的20,000股,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万股减少到127.5万股,授予对象由83人减少到82人)。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预留股票期权10万份,限制性股票30万股,因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三年行权(或解锁)期间,公司2013年度未达到当年业绩考核目标,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数量不再授予(占预留数量的40%);同时因2013年度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7股,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也应做相应调整。综合上述因素,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2万份,限制性股票为36万股。

6、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授权日为2014年8月28日,其中授予3名激励对象1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37,授予25名激励对象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二、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于2014年8月28日将1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向3名激励对象授出,将3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25名激励对象授出。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获批准。

4、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董事会决定将1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和36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授予3名激励对象12万份股票期权, 授予25名激励对象36万股限制性股票。

(1)本次授出的预留股票期权对象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饶 威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8	0.031%
2	余 豪	骨干员工	2	0.008%
3	刘 阳	骨干员工	2	0.008%
期权合计			12	0.046%

(2)本次授出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对象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唐明荣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9	0.034%
2	饶 威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8	0.031%
3	张怀厚	总经理助理	1	0.004%
4	史宏宇	骨干员工	1	0.004%
5	张国石	骨干员工	0.5	0.002%
6	吴金花	骨干员工	1	0.004%
7	伍 卓	骨干员工	0.2	0.001%
8	陈 柯	骨干员工	0.5	0.002%
9	温丽君	业务骨干	1	0.004%
10	孟凡春	业务骨干	1	0.004%
11	黄发彬	业务骨干	1	0.004%
12	李 庆	业务骨干	1	0.004%
13	曹水忠	业务骨干	1	0.004%
14	李 振	业务骨干	1	0.004%
15	凌太团	技术骨干	0.5	0.002%
16	孔德馨	技术骨干	0.5	0.002%
17	吴福贵	技术骨干	2	0.008%
18	黄金华	技术骨干	0.4	0.002%
19	李建强	技术骨干	0.3	0.001%
20	彭纪春	技术骨干	0.2	0.001%
21	徐 佳	骨干员工	0.2	0.001%
22	陈淑媛	骨干员工	0.2	0.001%
23	应定律	业务骨干	0.3	0.001%
24	张 伟	业务骨干	0.3	0.001%
25	陶 鹏	业务骨干	4	0.015%
限制性股票合计			36	0.137%

2、授予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授权日由每次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2014年8月28日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3、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37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8.37元;

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7.72元。

根据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37元。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04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公告本次授予时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04元。

4、本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和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

(1)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时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但因本次授予时,已过第一个行权期,并且因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考核目标,因此本次授予时已扣除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对应数量,需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及行权比例做相应调整,调整后按如下表执行: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但因本次授予时,已过第一个解锁期,并且因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考核目标,因此本次授予时已扣除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数量,需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做相应调整,调整后按如下表执行: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